

荥阳市财政局文件

荥财字〔2021〕63号

荥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郑州市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现将《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郑财购〔2021〕5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1〕5号）

荥阳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10日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购〔2021〕5号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县（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相关主体：

为规范我市政府采购活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构建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营造政府采购领域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现将《郑州市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告知。

附件：郑州市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领域 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规范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为重点,积极构建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营造“诚信采购”良好氛围,根据《郑州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郑办〔2021〕3 号)、《2021 年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郑信用〔2021〕1 号),特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部署,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循序渐进,不断提升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各相关当事人的诚信意识,形成政府采购领域良好的诚信环境。

二、 基本原则

(一) 坚持依法依规采购。将依法依规作为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根本原则。加快推进法制化、标准化采购流程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的工作规则、严格的运行流程、科学的采购范本,将公开、公平、公

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贯穿于政府采购全过程。

（二）坚持信息公开透明。公开是最好的防腐剂。要牢固树立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注重采购目录及标准公开、采购流程公开、结果信息公开、处理处罚公开、相关政策公开等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事项的推进落实。

（三）坚持公平公正采购。对于采购流程、审批事项、咨询服务、采购政策等法律法规明确的主体责任，采购人要自觉严格履行，信守约定义务；对影响市场公平竞争、妨碍营商环境优化的事项要坚决清理，严格禁止。

（四）坚持综合全面监管。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从严压实行行政监督主体责任，综合发挥审计、监察、司法、人大及社会等监督作用，提升综合监管效能。对于行为不规范、过程不透明、条款不公平、交易不守约等采购失信行为将加大问责、查处、惩戒、曝光力度。

三、信用建设环节工作要点

（一）采购项目前期环节

1. 严格落实采购预算。采购人要严格落实“无预算不采购”的要求，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后资金支付有保障。采购预算应对资金来源、采购的产品与服务估价、执行时间、采购标准要求等做出说明，保障采购预算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必须与部门中长期预算规划相衔接。

2.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办法》（财库〔2021〕22号）关于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和风险控制，以及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3. 多渠道完善价格测算机制。采购人应根据掌握相关的专业知识或进行充分市场调研（询价）来确定合理“采购价”及“成本价”，对于单位经常性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建立一个基于以往政府采购合同和实时市场数据的价格数据库和一个有效的成本估算体系。对于重要或敏感项目可委托专业咨询机构进行价格测算或评审，避免“天价采购”、“异常低价中标”等现象发生，减少采购合同执行中的纠纷。

（二）项目采购执行环节

1. 强化信息公开，营造良好采购环境。严格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要求，落实采购信息公开责任，不得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规范信息公开行为。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和各级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单一来源公示、采购计划、采购需求、资格预审公告、采购文件及采购公告（含更正或变更公告）、结果公告、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以及投诉处理、集采机构年度考核、代理机构专项检查、行政处罚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纳入公开事项范围。全面实行电子化采购，在完成法定公开的基础上，扩

大信息公开范围，真正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无死角公开，提升政府采购公信力。

2. 依法设定资格条件、评审因素，落实公平竞争。采购文件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要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应与合同履行相关，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各区县（市）财政部门要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主动全面清理、废止、修改与公平竞争不一致的文件和措施。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兑现扶持承诺。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及采购人，要严格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要求；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份额的要求，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应当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算总额的20%。应当在项目采购文件明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严格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策，兑现承诺，让企业享受政策红利。

4. 积极回应质疑、投诉，畅通维权救济渠道。各级采购人应及时回应供应商质疑，不得拒绝。质疑回复应注重解释、解决供应商反映问题，不得敷衍塞责，并在法定时限内反馈。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应依法依规受理投诉，并通过网站公开咨询、投诉受理电话。

（三）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环节

1. 强化合同的签订与执行，诚信履约。采购人应在法定时限内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强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超出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合同的，采购人应按审慎可控、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内控要求，经一定决策程序后依法签订补充合同。

2. 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实现“物有所值”。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对于项目采购过程中存在质疑，投诉或低价中标的，应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明确是否诚信履约），并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3. 信守合同履约责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验收合格的项

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提高采购资金支付效率。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采购监督管理环节

1. 持续做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依据《郑州市政府采购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见附件 1），加强对政府采购行业市场主体的信用分级分类，并进行分类差异化监督管理，分类结果直接与红黑名单评定管理相挂钩。严格按照上述办法规定，报送分级分类情况和红黑名单信息，由市财政局进行汇总，综合评定后发布相关信息。

2. 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信用管理。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采购行为，将采购人、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纳入管理范畴，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3. 强化评价结果应用。依据《郑州市政府采购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制定《郑州市政府采购主体信用评价规则》（见附件 2）。严格按照相关信用评价规则对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进行评价，信用评价结果通过分值和星级表示。

信用红名单从评价结果为五星的政府采购主体中择优选取，

信用评价结果一星的主体列入黑名单。选取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原则上应当优先选择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以上的采购代理机构。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合理优化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在信用审查环节重点对二星及以下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专家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由市财政局约谈并责令其限期整改；评价结果为二星的，由市财政局暂停该专家抽取使用，暂停时间最少半年；评价结果为一星的，由市财政局报省财政厅予以解聘，且不再聘用。

采购人信用评价结果由市财政局汇总后定期推送到“信用郑州”网站，并记入其信用档案。

4.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为做好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修复，激发失信主体守信意愿，不断完善信用修复机制，规范信用修复流程，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依据《郑州市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郑信用办〔2018〕17号），政府采购一般失信行为信息自失信认定的财政部门作出决定之日起，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自失信认定的财政部门作出决定之日起，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政府采购失信主体根据其失信行为等级，符合修复条件的，可以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信用修复。（《郑州市政府采购信用修复程序》见附件3）

5. 认真落实信用产品使用。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明确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事项，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文〔2016〕66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16〕18号）、《郑州市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产品实施办法》（郑政办〔2017〕105号）等规定。要求全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所抽取评审专家的有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使用，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信用记录必查必用”的良好氛围。

6. 积极推进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设。为推进全市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设，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对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等活动中因违反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而受到处罚的不良信用记录人员不得聘用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及时解聘。

根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郑发改财贸〔2019〕773号）规定，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全量推送至“信用郑州”（网址<http://login.zzcredit.gov.cn/>）平台，并按照“双公示”数据新标准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做到信息上网公示责任到人、具体到事、安排到位，并对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对异议信息要及时核查、错误信息要及时纠正，并在接到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核实后的信息记录通过数据归集共享渠道同步至市信用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协调推进。郑州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全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并部署推进有关工作，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安排、监督等日常工作。市直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信用管理主体责任。各区县（市）财政局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

全市财政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引导督促所辖预算单位认真执行相关诚信建设要求。

（二）加快构建政府采购全面监督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的制度规范，加快监督体系建设。各区县（市）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工作时间统筹安排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诚信综合评价工作体系建设，参照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各区县（市）和各级采购人应自觉接受纪检、审计的执纪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接受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投诉监督渠道。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及政务诚信进行评价。

（三）加强诚信采购宣传教育。创新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不断增强全市政府采购领域各方当事人诚实守信意识。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应定期举办政府采购诚信宣传活动，支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开展诚信教育；全面开展信用承诺活动，要求供应商、评审专家在参与的每个政府采购项目中作出信用承诺。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在辖区内政府采购网上积极宣传报道政府采购活动中涌现出的守信典型人物和事迹，树立诚信形象，在我市营造诚信处处受益、失信寸步难行的良好舆论氛围，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四）加大督导检查力度。郑州市财政局将定期对全市各政府采购主体对本通知落实情况进行统筹协调、跟踪推进、严格督导，以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配合其他领域诚信建设。对未按照

本通知要求认真落实、工作推进不力的有关责任人将加大警告、约谈、问责和处理力度。

本方案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郑财购〔2020〕8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财购〔2019〕4号）同时废止。

本方案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郑州市政府采购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2. 郑州市政府采购主体信用评价规则
3. 郑州市政府采购信用修复程序
4. 信用修复承诺书
5. 信用修复申请表
6.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

附件 1

郑州市政府采购行业市场主体 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郑州市政府采购行业秩序，规范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政府采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营造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郑州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郑州市政府采购行业市场主体具体分为采购人、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其信用分级分类纳入本办法管理范畴，以上市场主体信用红黑名单评定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是指区县（市）级以上财政部门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根据辖区内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汇总情况对其信用进行综合评定分级，并依据评定级别实施分类差异化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行业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是指相关市场主体在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其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五条 区县（市）级以上财政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和属地管

理相结合的原则，负责对辖区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进行信用信息采集录入、信用等级评定、红黑名单发布、信用分级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政府采购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及时、有效的原则，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政府采购行业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按照信用信息综合评定法，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收集监督检查情况、行政处理情况信息以及相关市场主体的其他有效信用信息，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分为：守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三个等级。

第八条 政府采购行业市场主体有下列诚信行为的，可评定为守信等级，信用评价结果为五星的可择优选取列入红名单管理：

（一）采购人

1. 按规定编制招标文件；
2. 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4. 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包括公告（示）信息、采购意向信息、合同信息、验收信息等；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购人按规定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按规定中止履行合同；
6. 依法整理、保管、处置政府采购资料；

7. 按规定上报政府采购统计信息;
8. 针对质疑问题作出明确答复, 答复质量高;
9. 被投诉后按规定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且说明材料质量高;
10.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按规定回避;
11. 受到区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财政部门通报表扬或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专题推介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二) 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1. 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真实、有效;
2. 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良好;
3. 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等情况合法合规;
4. 保证金收取及退还及时, 采购结果对中标或者相关供应商的通知及时;
5. 规范、有序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
6. 积极、认真答复供应商质疑,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7. 档案健全、管理规范;
8. 受到区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财政部门通报表扬或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专题推介的;
9. 具有其它突出诚实守信行为的。

(三) 评审专家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3. 要求报价明显偏低的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

4. 评审现场对评分、供应商报价等重要数据履行核对义务；

5.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 按规定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考试；

8. 具有其它突出诚实守信行为的。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2.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个环节；

3. 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4. 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5. 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案件；

6. 严格认真履约，服务质量好、采购人满意度高，受到采购人书面表扬，经财政部门查证属实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行业市场主体有下列行为且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查实的，可评定为一般失信等级：

（一）采购人

1. 未按规定编制招标文件；
2. 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购人未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未中止履行合同；
4. 未依法整理、保管、处置政府采购资料；
5. 未按规定上报政府采购统计信息；
6. 未针对质疑问题作出明确答复，答复质量不高；
7. 被投诉后不按规定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说明材料质量不高；
8. 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二）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1. 代理机构名录信息更新不及时；
2. 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存在瑕疵的；
3. 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等情况基本合法合规，但仍存在一定问题的；
4. 保证金收取及退还，采购结果对中标或者相关供应商的通知不及时；
5. 未能及时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的；

6. 草率应付供应商质疑、不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及接受财政部门监督检查的；

7. 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8. 受到区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责令整改、警告、较大数额以下罚款的；

9. 未能严格履约，服务质量差、采购人不满意，受到采购人书面批评的；

10. 具有其它失信行为的。

（三）评审专家

1.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内容有重大歧义，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未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未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者有异议未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3. 未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4. 未要求报价明显偏低的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

5. 评审现场未对评分、供应商报价等重要数据履行核对义务；

6.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未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未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

举报;

8. 未按规定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考试;
9. 超过规定时间到达开评审现场, 参与评审活动;
10. 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四) 政府采购供应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报名和资格审查环节有不诚信行为的;
2. 未按法定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但未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3. 未能严格履约, 服务质量差、采购人不满意, 受到采购人书面批评的;
4. 不能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和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案件的;
5. 非主观故意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受到财政部门责令整改、警告, 较大数额以下罚款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十条 政府采购行业市场主体有下列行为, 且因此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作出监督检查处理、行政处罚的, 可评定为严重失信等级, 信用评价结果为一星的列入黑名单管理:

(一) 采购人

1. 应采用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违规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
2. 未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供

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未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且未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5. 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包括公告（示）信息、采购意向信息、合同信息、验收信息等；

6. 未按规定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

7.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未回避；

8. 未经专家论证及监管审核擅自采购进口产品；

9. 除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等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未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10.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11.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所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是指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

（1）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3）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4）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5）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2. 在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13.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所称恶意串通, 是指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

(1) 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提供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4. 采购人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5.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采购人原因不签订合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6.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 采购人组织重新评审, 或者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 但未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17.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8. 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9. 未按规定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进行答复，未配合财政部门处理信访举报和投诉；

20. 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1. 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22. 未按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

23. 未按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1.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或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3.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5.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恶意串通的；

7.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8.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10.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11. 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

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12.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3.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14.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15.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严重失信行为。

(三) 评审专家

1、未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6、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

8、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9、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评审现场，且未参与评审活动或本年度出现三次及以上迟到情况;

10、未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责任。

(四) 政府采购供应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具体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形):

(1)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与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其他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某些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 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实行动态管理。郑州市各级财政部门每年在其政府采购网站公布本辖区管理范围内政府采购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情况和红黑名单,并及时向相关单位通报。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情况和红黑名单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分级情况实行差异化分级管理:

(一) 守信等级市场主体: 在参与政府采购类评优评先活动中,优先考虑;在郑州市范围内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 失信等级市场主体: 需要在财政部门监督下按期纠正

其政府采购领域失信行为后方可承接郑州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类评优评先活动；

（三）严重失信等级市场主体：在发布有效期内进行整改，财政部门对其进行重点监管，未能在发布有效期内完成整改的，不得重新进行信用等级评定，不得撤出黑名单，不得承接其他郑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同时，财政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其承接的其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列为守信等级和红名单的政府采购行业市场主体在发布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撤出处理并重新评定等级，及时公示：

- （一）受到采购人书面批评并经财政部门查实的；
- （二）所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被其他供应商质疑、投诉成立的；
- （三）出现本办法第九、十条所列失信行为之一的；
- （四）被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或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违法事实的；
- （五）有其他违法失信行为的。

第十五条 列为失信、严重失信等级或列入黑名单的政府采购行业市场主体在发布有效期内纠正其失信行为后，向辖区内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查证属实的，将作撤出处理，并及时公示，但当年不得重新评定信用等级或列入红名单。

第十六条 被评定为守信等级且被纳入红名单管理的政府采购行业市场主体，在发布有效期内未出现任何失信行为的，由郑州市财政局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通报表扬。

被评定为严重失信等级且被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政府采购行业市场主体，处于发布有效期且有效期半年以上的，由郑州市财政局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通报、公示。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财政局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对参与本辖区内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和分级管理，由专人负责及时在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相关情况和红黑名单，并将信息及时向辖区相关单位通报共享。每季度终了后 10 日内将分级分类情况和红黑名单上报至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未按要求对参与本辖区内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和分级管理或未及时发布、上报相关信息的，由郑州市财政局进行通报并纳入年终考核。

附件 2

郑州市政府采购主体信用评价规则

郑州市政府采购各相关行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通过如下规则评定产生，以信用评价分和星级方式表示，原则上一年一评，由各级财政部门对各相关行为主体进行上一年度信用评价。当年未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各相关主体不纳入评价范围。评价结果汇总后定期统一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其分网”进行发布。评价规则如下：

一、各相关政府采购行为主体的初始信用评价分为 80 分。

二、在一个自然年内，采购人依法依规完成政府采购活动，且无质疑投诉发生，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履约验收，并支付采购资金的每次加 1 分，或积极引导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协助按期还款的每次加 5 分，超过 100 分的不再计入总分；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接受采购人委托完成政府采购活动，且无质疑投诉发生，每完成一次加 1 分，超过 100 分的不再计入总分；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采购项目，且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每次加 1 分或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按期还款的每次加 5 分，超过 100 分的不再计入总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切实履行法定职责的，且无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每参与一个项目加 1 分，超过 100 分的不再计入总分。

三、在一个自然年内，各相关政府采购行为主体每发生一次严重失信行为，扣 50 分；每发生一次一般失信行为，扣 10 分。严重失信行为有效期与相关行为主体承担法律责任期限一致，严重失信行为有效期满后（可跨年度），再重新计算信用评价分。

四、各相关政府采购行为主体的星级根据信用评价分，由高到低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评价得分 100 分（含）以上的，为五星；评价得分 80-99 分的，为四星；评价得分 60-79 分的，为三星；评价得分 40-59 分的，为二星；评价得分 39 分以下的，为一星。

附件 3

郑州市政府采购信用修复程序

政府采购信用修复是指政府采购领域相关失信主体在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内，主动纠正其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后，按照一定条件，经规定程序，获准撤销公示信息或缩短失信信息使用期限，重建信用的过程。根据《郑州市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七十六、七十七条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属于《郑州市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不予修复的范围情形之外，政府采购领域相关失信主体符合如下条件，并提交相应的修复申请材料，可进行政府采购信用修复。

一、政府采购领域相关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条件：

- （一）失信信息在公示有效期内；
- （二）失信信息公示已满最短公示期限；
- （三）失信主体在失信行为发生后，依法履行处罚要求和法定义务，在规定期限内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

二、政府采购领域相关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申请材料：

- （一）一般失信主体申请信用修复需提交以下材料：
 - 1、信用修复承诺书；
 - 2、信用修复申请表；
 - 3、行政相对人主要登记证照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照复印件；

- 5、委托授权书；
- 6、已完成整改的相关材料。

(二) 严重失信主体申请信用修复需提交以下材料：

- 1、信用修复承诺书；
- 2、信用修复申请表；
- 3、行政相对人主要登记证照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照复印件；
- 5、委托授权书；
- 6、财政部门出具的信用修复决定书；
- 7、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材料。

各级财政部门受理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信用中心复审，市信用中心根据复审情况，在三个工作日内在信用郑州网站取消公示或不予取消公示失信信息。失信主体在办理信用修复过程中，未真实反映情况，弄虚作假，造成修复失当的，将作为失信记录，记录到市信用平台，并在“信用郑州”网站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其分网”等公众媒体公开。

附件 4

信用修复承诺书

我单位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证件类型）/（号码后四位），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被 _____ 省 _____ 市（区）（行政决定机关）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_____，现我单位申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修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

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按最长公示期向社会公示，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信用修复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拟修复的失信行为	年 月 日因 行为被处以 元罚款(整改等)。		
被处罚日期		申请日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整改情况	(对整改情况进行简单描述)		
真实性承诺	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并在郑州市信用平台中记入信用记录。 经办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注: 除“备注”外, 均为必填写项。

附件 6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经办人		联系电话	
信用修复申请企业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方式 (需与在线申请经办人一致)			
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履行处罚内容规定的义务及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情况说明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修复意见	☐ 同意信用修复, 建议信用网站不再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 不同意信用修复。 ☐ 其他, _____。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			